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5495.htm（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主要用于老厂的挖潜、革新、改造和与之有关的小量改建、扩建工程，不能用于新建、续建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对贷款的使用，一定要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优先贷给那些花钱少、见效快、创汇多的项目。各地轻工、二轻（手工）、纺织工业部门，要认真搞好用款规划，有计划、有目的地解决几个生产上的重大问题，把贷款管好、用好。贷款需要的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按基建定额补助一半，其余由地方解决。有些工期短的项目，还可利用少量的短期自由外汇，进口一些材料和先进的单机、部分生产线，以保证措施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各地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要切实加强对贷款的发放和监督工作，积极支持轻纺工业的发展。国家经委、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加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对发放轻工、纺织工业贷款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轻工、纺织工业尽快搞上去，

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拿出一笔资金和物资，把轻纺工业现有老厂的挖潜、革新、改造搞好，使轻纺工业生产在三年调整期间有个较大的提高。因此商定，从一九八〇年起，在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措施费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发放二十亿元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和三亿美元的买方外汇贷款，每年保持这个余额周转使用。这笔专项贷款，主要用于轻工、二轻（手工）、纺织工业企业（包括独立经济核算的专业公司）进行老厂（包括原料基地）的挖潜、革新、改造，增加市场急需的产品和扩大出口的产品。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到二年，最长为三年。为了使贷款单位有可靠的偿还能力，尽快归还贷款，在贷款项目完工投产后，全民所有制企业，用本项目增加的全部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归还贷款本息，用上述资金按期偿还贷款不足的，可再减免工商税 归还；集体所有制企业，首先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税后积累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按期还款不足的，可再减免所得税及工商税 归还。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一并报上，请审批。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采取特殊措施，把轻工、纺织工业生产搞上去，以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办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和买方外汇贷款，特制定本办法。第一章 贷款的对象和范围第一条 轻工、纺织工业专项贷款，主要用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轻工、纺织工业企业（包括独立经济核算的专业公司），进行老厂（包括原料基地）的挖潜、革新、改造和与挖潜

、革新、改造项目有关联的小量扩建、改建工程。第二条 凡属新建、续建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属于本贷款的范围。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第三条 贷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花钱少，见效快，积累多，换汇率高的；二、材料、设备、设计、施工力量和投产后所需原材料、动力、劳动力和产品销售都能落实的；三、工艺成熟、技术过关的；四、经济效果显著，投产后用增加的税利能按期还清贷款的；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贷款的期限和还款办法第四条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到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五条 企业对贷款项目的经济效果要单独进行核算。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用贷款项目实现的收入归还。不能用企业原有收入归还贷款。全民所有制企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全部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归还贷款本息，用上述资金按期归还贷款不足的，其不足部分可再减免本项目增产产品的工商税归还。集体所有制企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税后全部积累（还款期间，主管部门不得提取上缴利润和各项基金）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本息，按期还款不足的，不足部分可用本项目增产的产品应纳的所得税及减免工商税归还。

第六条 贷款项目中途停建和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用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企业基金归还。

第七条 此项贷款的利率为月息四厘二，投产后开始还息。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第八条 贷款计划的报批程序：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二轻（手工）、纺织等局（以下简称各省、市、区主管局），根据省、市、自治区经委审查同意的挖潜、革新、改造规划，提出年度贷款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

省、市、区分行)审查同意后,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和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以下简称主管部),由主管部和总行提出审批意见,交国家经委召集总行、国家计委、主管部、财政部共同审查。主管部会同总行将贷款规划和限额以上(指纺织企业二百万元以上,轻工企业一百万元以上的项目)的贷款项目,下达给省、市、区主管局,抄送省、市、区分行、经委、计委、财政局。总行会同主管部将贷款规划和限额以下的贷款指标,下达给省、市、区分行,抄送主管局。

第九条 贷款的审批权限:贷款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开户银行审查签署意见。限额以下的项目,由省、市、区分行会同各主管局审批,抄报主管部、总行,抄送省、市、区经委、计委、财政局。限额以上的项目,由省、市、区各主管局、分行审查同意后,报总行和主管部审批。由总行、主管部将贷款指标和贷款项目联合下达给省、市、区分行和主管局,同时抄送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省、市、区经委、计委、财政局。

第十条 经审查批准的贷款项目,由使用贷款的企业和发放贷款的银行签订合同。银行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条件和措施进度逐笔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指标年内未用完部分,可以结转下年使用。年内收回的贷款按管理权限可以周转使用。

第五章 贷款项目的物资供应

第十二条 贷款项目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等物资,各级计划、物资部门必须予以保证。各地区先从库存物资中解决。国家物资总局负责补助一半,并纳入挖潜、革新、改造的物资分配计划。国家物资总局补助部分,由轻工、纺织两部提出分配意见,国家物资总局按两部的分配指标通知有关地区物资部门,就地就近供应。其余物资,原则上由

地方解决。第十三条 设备的供应：专用设备由轻工、纺织两部负责供应；通用设备由国家物资总局和地方物资部门负责配套；非标准设备由地方负责供应。第六章 贷款的检查 and 监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必须认真检查和监督。要认真审查贷款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二、三条规定的贷款条件，要落实各项措施，核实经济效果和还款能力，择优扶持。第十五条 此项贷款必须专款专用。遇有企业擅自改变计划，提高开支标准，挪用贷款或物资的，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深入调查研究，帮助企业加强管理，经常检查措施进度和贷款使用情况，促使企业用好贷款，及早发挥经济效益。第十七条 使用贷款的企业应按年、按季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银行报告措施进度、贷款使用情况，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轻工、纺织两部按季综合各地贷款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并送人民银行总行。第七章 外汇贷款第十八条 轻工、纺织工业使用外汇贷款，应以买方信贷为主。为了配合买方信贷的使用，中国银行根据实际需要，还可以贷给一部分自由外汇，用于进口设备订金、运保费或进口主要材料自制设备及用买方信贷买不到的东西，以利加速轻、纺工业的发展。第十九条 有关外汇贷款的审批发放管理办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第八章 附则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亦同。各省、市、区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作出补充规定，报总行备案。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